

中北大学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院研字 [2021] 3 号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确保复试录取过程科学规范、安全平稳，根据学校的整体部署和《中北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的相关规定，遵照健康第一、公平至上、质量为先的总体要求，并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学科专业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1、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晶禹

副组长：张树海

成 员：赵树森、张少明、曹雄

职责：全面领导和统筹复试录取工作。具体的内容包括：组建复试工作小组、起草复试录取办法、指导复试录取实施过程、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定拟录取名单、信息公开、复试成绩核查及申诉等。

2、纪检监察督察组

组 长：赵树森

成 员：张树海、于雁武、乔文娟

职 责：对招生过程各环节进行全面、有效地监督检查，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遇到的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监察组办公室设在综合科。

3、复试工作小组

组 长：刘玉存

成 员：王晶禹、张树海、曹 雄、胡双启、谭迎新、马忠亮、晋日亚、卫芝贤、安崇伟

秘 书：梁泰鑫

职 责：全面负责复试工作的实施，确保复试工作的有序开展。具体的内容包括：复试资格审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学术水平考察等。

复试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科研科。

在复试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以复试组成员不少于 5 人、秘书 1 人，且成员中 1 人为组长的原则，随机成立复试工作组。

二、复试办法

1、复试要求

1) 复试采用“双机位”网络远程复试方式,使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进行，“腾讯会议”作为备用系统，具体请查阅研究生院网站《中北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文件。

2) 复试过程中若发生断网情况，复试工作小组秘书将在第一时间电话联络考生，继续复试问答，要求考生在电话铃响 1 分钟之内接听，如超时，将作自动放弃本次复试处理。

3) 复试考生答题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工作组成员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学院科研科集中统一保管、备查,任何人不得改动。

4) 有亲属参加考试的老师,不得参加学院本年度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5) 对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严格过程监管并保留音像资料三年。

6) 考生在复试过程中,不得存放任何与复试有关的资料,关闭与复试无关的电子设备,复试全程不得有其他人在考场或进入考场。

7) 考生在复试全程禁止录音、录像或截屏,禁止发布、传播复试相关内容。

8) 报名时预留联系方式的手机需做为断网应急通讯时使用,不宜用于远程复试主、副机位视频通讯。

9) 学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入学后 3 个月内,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10)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入考生复试总成绩,实行一票否决制,对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1) 复试用题库围绕综合性、开放性的专业知识考核试题进行拟定。

12) 在复试过程中,以“考场、考生、考题”三随机为原则开展工作。

13) 硕博连读考生复试资格确定:根据硕博连读生招生指标和审核通过的硕博连读考生的硕士成绩从高到低顺序,若硕士成绩相同,则按硕士期间课程平均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按照 1:1.5 的比例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普通招考考生复试资格确定:依据普通招考生指标和考生初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按照 1:1.5 的比例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14) 其它有关复试事宜请与科研与学科建设科联系。科研与学科建设科（梁老师）0351-3920934 13593137669

2、复试流程

1) 考生根据复试工作小组秘书的通知，登录复试平台，签订《中北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测试视频、音频是否符合要求。

2) 缴纳复试费每生 120 元。

3) 提交电子版加盖人事或党务部门公章的《中北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情况表》见附件 1。纸质版开学报到时提交。

4) 提前进行实人验证，考试当天考生提前进入考场候考区耐心等待，自觉遵守考试秩序，服从秘书的安排和管理。

5) 进入复试区。

a) 进行身份验证。考生需手持身份证、准考证，配合进行报考资格在线审查、“人脸识别”身份验证核查、面试环境检查等，严禁“替考”等舞弊、作弊行为。

b) 如听不到考官声音或者出现其他特殊情况，请不要擅自离开网络复试界面，等待复试秘书电话联系。

c) 复试时间结束或答题结束，按照工作人员指令停止答题，离开复试区，退出复试界面。

3、复试内容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方面：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及诚实守信等。

2) 学术水平方面：考核考生的外国语（含听力、口语、专业外语）、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均采用面试方式进行。在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方面

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

4、复试成绩计算

1) 复试成绩：取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2)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外国语 20 分，专业知识 40 分，综合能力 40 分。

5、复试时间

另行通知。

三、录取办法

1、录取要求

1) 按照考生综合成绩排名（普通招考考生、硕博连读生分别排名）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百分制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 未按规定进行复试的考生，按复试不及格处理。

3) 复试结束后，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10 天。

4) 每名导师年度最多可招收招考考生、硕博连读考生各 1 名，如果出现多名考生报考了同一导师情况，则由该导师自主选定，其他考生在本学科内调剂导师。填写《中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研究生调换导师申请表》，见附件 2。

2、综合成绩评定

1) 普通招考考生

综合成绩=初试综合成绩*70%+复试成绩*30%

初试综合成绩=外语成绩*40%+业务课一成绩*40%+业务课二成绩*20%

2) 硕博连读生

综合成绩=硕士成绩*70%+复试成绩*30%

硕士成绩=奖学金百分制量化分*50%+学术成果百分制量化分*50%

其中，奖学金百分制量化办法：起评分 60 分，国家奖学金、特等学业奖学金、一等综合奖学金每得一次加 10 分，一等学业奖学金、二等综合奖学金每得一次加 5 分，各类各等级奖项累加计分。

学术成果测评考生硕士阶段的学术论文、专利、创新项目及各类大赛获奖情况（学术成果必须是中北大学为第一单位；学术论文、创新项目需学生本人第一），统计时间截止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其百分制量化办法如下：

1) 学术成果百分制量化得分：对大赛获奖得分、学术论文得分、专利得分和创新项目得分四个方面之和最高分进行百分制量化。

2) 大赛获奖得分：参加科技竞赛活动获奖得分。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国家级	40 分	30 分	20 分	集体获奖按个人标准减半计分。
省部级	20 分	12 分	8 分	
市级	8 分	6 分	4 分	
校级	4 分	2 分	1 分	

3) 学术论文得分：依据《中北大学学术论文类别认定办法（试行）》进行计分。T 类论文 100 分、A1 类论文 70 分、A2 类论文 50 分、B 类论文 30 分、C 类论文 10 分、D 类论文 5 分，SCI、EI 论文需收录。

4) 专利得分：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名加 40 分，第二名 20 分。

5) 创新项目得分：学生主持的国家、省、校级创新项目立项分别 50 分、20 分、5 分。

四、本办法解释权归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附件 1：中北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情况表

附件 2：中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研究生调换导师申请表

(此页空白)

中北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21年5月30日印发
